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調訴字第1號

原　　告　派司音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慧文

被　　告　彭蓓珍

上列原告與被告彭蓓珍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系爭調解筆錄所約定由原告給付之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858,563元，而原告就上開兩訴訟之請求利益同一，故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8,56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怡伶